

106 至 108 年新北市地方稅多元繳納方式概況分析

為提升政府服務效能及納稅義務人繳稅便利性，財政部於民國 79 年推動帳戶委託轉帳繳稅服務¹，開創繳稅多元化之先河，翌年接續推動自動櫃員機（ATM）繳稅；91 年進入網路時代，建立網路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及電話語音平台，提供民眾線上使用信用卡繳稅；93 年增設便利超商繳稅管道，翌年又分別於網路繳稅服務網站及電話語音平台增設晶片金融卡及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服務。近年來，行動裝置與網路日漸普及，繳稅服務亦隨之進入行動支付時代，納稅義務人可不受時間及地點的限制，利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可立即完成繳稅，致簡政便民繳稅服務更進一步。為了解新北市納稅義務人利用多元繳稅管道繳納地方稅情形，本文運用 106 年至 108 年新北市地方稅各類繳納方式之件數及金額進行簡要分析，以提供各單位辦理相關稅捐業務及不特定使用者參考運用。

一、多元繳稅方式簡介

綜上所述，目前多元繳稅方式大致可歸納為「臨櫃繳納」、「約定轉帳」、「自動櫃員機」、「信用卡繳稅」、「便利超商」、「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及「晶片金融卡」等 7 種，茲簡要說明如下：

- (1) 臨櫃繳納：至各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不含郵局），以現金或即期支票繳納。
- (2) 約定轉帳納稅：應於稅款開徵前 2 個月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始可生效。
- (3) 自動櫃員機：持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誌之自動櫃員機，並依自動櫃員機所指示步驟操作繳納，此項方式轉帳繳納金額不受 3 萬元限制。
- (4) 信用卡繳稅：限使用納稅義務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本人名義持有之信用卡，透過電話語音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檢核相關資料無誤並取得發卡機授權號碼後，即可完成繳納。
- (5) 便利超商：限稅額 2 萬元以下案件，納稅義務人可於開徵起日前 5 個日曆天至

¹ 林弘斌、張士賢，2012，簡政便民繳稅 e 化新增服務，財金資訊季刊，No.70。

開徵迄日屆滿後 2 日內，持稅額繳款書至萊爾富、全家、統一超商及 OK 便利超商繳納。

(6)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稅：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局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進行轉帳繳納。

(7) 晶片金融卡：使用晶片金融卡透過網際網路繳納。

上開繳稅方式並非適用所有地方稅稅目，且與各稅適用時間有別，其中納稅義務人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使用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或晶片金融卡等方式，108 年 7 月 31 日以前僅可繳納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等地方稅稽徵機關定期開徵之稅目。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財政部擴大適用地方稅稅目，將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等非定期開徵案件亦納入網路繳稅服務網站適用範圍，另娛樂稅至 109 年 1 月 1 日才納入，本文將各類繳稅方式與適用地方稅稅目關係彙整如表一。

表一 各類繳稅方式與適用地方稅稅目彙整表

繳稅方式	稅目	地價稅	土地增值稅	房屋稅	使用牌照稅	契稅	印花稅	娛樂稅
	臨櫃繳納		✓	✓	✓	✓	✓	✓
約定轉帳		✓		✓	✓			
自動櫃員機		✓		✓	✓			
信用卡		✓	✓	✓	✓	✓	✓	✓(109年)
便利商店		✓	✓	✓	✓	✓	✓	✓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		✓	✓	✓	✓	✓	✓	✓(109年)
晶片金融卡		✓	✓	✓	✓	✓	✓	✓

二、近 3 年新北市納稅義務人繳納地方稅以便利超商為主，其次為臨櫃繳納，兩項繳納件數合計占比逾 80%

以近 3 年新北市各類繳稅方式件數分析，便利超商均位居第一位，占比均維持在 44%左右，無一定增減趨勢；其次為臨櫃繳納，繳納件數亦占相當高的比例，惟占比呈

現逐年減少趨勢，由 106 年 42.31% 減少至 108 年 38.92%；另信用卡繳稅件數因網路繳稅適用稅目擴大，占比成長幅度最為明顯，106 年 5.71% 位居第 4 位，108 年成長至 8.60%，增加 2.89 個百分點，排名上升至第 3 位；約定轉帳同樣呈現逐年成長，惟成長幅度較小，近年均維持近 6%，而其他繳納方式占比均未超過 3%（表二）。若以繳納稅額分析，臨櫃繳納稅額明顯遠高於其他繳納方式，近 3 年占比均達七成以上，而便利超商圍於限繳稅額 2 萬元以下條件，繳納件數雖為最多，但繳納稅額占比均低於 15%（表三）。

表二 近 3 年新北市地方稅繳納件數-按繳稅方式分

單位：件、%

繳稅方式	106年		107年		108年		占比趨勢圖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臨櫃繳納	1,992,348	42.31	1,927,765	40.02	1,907,504	38.92	
約定轉帳	273,885	5.81	283,132	5.88	292,565	5.97	
自動櫃員機	62,592	1.33	49,212	1.02	47,783	0.98	
信用卡	269,055	5.71	311,381	6.46	421,750	8.60	
便利超商	2,086,971	44.31	2,109,157	43.78	2,156,722	44.00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	19,568	0.42	26,205	0.54	35,928	0.73	
晶片金融卡	4,993	0.11	110,705	2.30	39,085	0.80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資訊科

備註：本表資料包含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及娛樂稅等 7 種稅目。

表三 近 3 年新北市地方稅繳納稅額-按繳稅方式分

單位：千元、%

繳納方式	106年		107年		108年		占比趨勢圖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臨櫃繳納	46,183,114	77.95	46,360,780	76.41	47,376,554	76.23	
約定轉帳	1,565,888	2.64	1,673,749	2.76	1,722,934	2.77	
自動櫃員機	452,202	0.76	377,702	0.62	362,594	0.58	
信用卡	2,497,827	4.22	2,789,575	4.60	3,645,071	5.87	
便利超商	8,379,878	14.14	8,407,454	13.85	8,540,967	13.74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	138,159	0.23	188,549	0.31	266,857	0.43	
晶片金融卡	33,214	0.06	879,659	1.45	234,835	0.38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資訊科

備註：本表資料包含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及娛樂稅等 7 種稅目。

三、108 年納稅義務人繳納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及娛樂稅首選便利超商，土地增值稅、契稅及印花稅則透過臨櫃繳稅為主

進一步觀察 108 年各項地方稅稅目利用多元繳稅方式之情形，若依繳納件數分析，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等定期開徵之底冊稅，因推行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或晶片金融卡等繳稅方式已行之有年，占比分布情形較為多元，其中便利超商為納稅義務人最常使用之繳稅方式，前開 3 項稅目便利超商繳稅占比均超過四成，其次為臨櫃繳納，占比介於 30%至 40%間，另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納稅義務人使用信用卡繳稅占比已突破 10%。反觀機會稅，網路繳稅服務網站推行時間未滿 1 年，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及晶片金融卡等繳稅方式占比均不到 1%；土地增值稅、契稅及印花稅等與不動產轉移相關稅目，可能因多數案件繳納稅額超過便利超商可繳稅之限額，導致納稅義務人選擇至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臨櫃繳納占比高達 95%以上；娛樂稅近來因小型娃娃店林立，繳納稅額未超過 2 萬之業者多數選擇至便利超商繳稅，占比達 67.23%(表四)。若依繳納金額分析，除使用牌照稅以便利超商繳納稅額占比最高外，其他各稅目仍以臨櫃繳納稅額占比為最高(表五)。

表四 108 年新北市地方稅繳納件數-按稅目別及繳稅方式分

繳稅方式	地價稅		土地增值稅		房屋稅		使用牌照稅		契稅		印花稅		娛樂稅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臨櫃繳納	479,374	30.03	94,025	98.03	660,252	37.01	457,279	39.41	68,789	95.55	136,806	85.76	10,979	32.74
約定轉帳	127,561	7.99	-	-	134,865	7.56	30,139	2.60	-	-	-	-	-	-
自動櫃員機	16,417	1.03	-	-	18,063	1.01	13,303	1.15	-	-	-	-	-	-
信用卡	102,974	6.45	41	0.04	188,955	10.59	129,701	11.18	57	0.08	22.00	0.01	-	-
便利超商	840,738	52.68	1,816	1.89	756,797	42.42	509,572	43.92	3,118	4.33	22,134	13.88	22,547	67.23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	13,240	0.83	34	0.04	12,470	0.70	10,137	0.87	28	0.04	19	0.01	-	-
晶片金融卡	15,823	0.99	3	0.00	12,628	0.71	10,081	0.87	1	0.00	537	0.34	12	0.03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資訊科

表五 108 年新北市地方稅繳納金額-按稅目別及繳稅方式分

繳稅方式	地價稅		土地增值稅		房屋稅		使用牌照稅		契稅		印花稅		娛樂稅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臨櫃繳納	11,230,769	76.67	20,319,407	99.89	7,696,320	58.77	3,589,625	38.45	3,125,902	99.21	1,177,915	95.43	236,616	68.79
約定轉帳	624,666	4.26	-	-	856,330	6.54	241,938	2.59	-	-	-	-	-	-
自動櫃員機	80,656	0.55	-	-	138,693	1.06	143,245	1.53	-	-	-	-	-	-
信用卡	960,288	6.56	6,255	0.03	1,408,863	10.76	1,267,672	13.58	1,959	0.06	34	0.00	-	-
便利超商	1,622,378	11.08	7,109	0.03	2,816,384	21.51	3,910,930	41.89	22,183	0.70	54,914	4.45	107,069	31.13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	67,992	0.46	7,835	0.04	96,457	0.74	93,754	1.00	669	0.03	150	0.01	-	-
晶片金融卡	61,178	0.42	1,088	0.01	81,110	0.62	89,801	0.96	22	0.00	1,335	0.11	301	0.08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資訊科

四、結語

臺灣便利超商因密度高、多樣性服務及 24 小時營業，早已成為民眾生活之一部份，綜上結果可知，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倘繳納稅額合於便利商店可繳之限額且無其他條件限制下，納稅義務人收到稅單後，多數會選擇至便利超商繳納。雖然網路繳稅服務不受地點及時間限制，但須先申辦身份認證，且繳稅時亦需輸入相關資料，如信用卡卡號及有效年月等，顯然目前多數納稅義務人認為直接至便利超商使用現金繳稅較使用電腦上網輸入繳稅資料方便。

另機會稅繳納管道不若底冊稅廣，且涉及不動產交易之稅額常逾超商可繳稅額之限制，納稅義務人須至各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完成繳納，因此，多元繳稅較不易呈現效果。現今隨著行動裝置普及化，政府已由網路繳稅服務提升至行動支付繳稅服務，納稅義務人透過行動裝置 APP 可於彈指間完成繳稅，大幅縮短過去使用電腦網路繳稅之時間，由信用卡占比略有提升，已見初步成果，未來持續加強宣導行動裝置繳稅服務，及輔導民眾使用電子支付工具，可望能提升多元繳稅管道使用率及稽徵機關之行政效能。